



**雁鸣产业园 CB6-5-12-2 号地块地面建筑物
拆除及文勘清表项目
(编号: LZBD2025-1247/CGZC2025-127)**

合同文件

甲方: 西安浐灞生态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西安裕博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雁鸣产业园 CB6-5-12-2 号地块 地面建筑物拆除及文勘清表合同

甲方：西安浐灞生态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裕博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成交通知书》双方就雁鸣产业园CB6-5-12-2号地块地面建筑物拆除及文勘清表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范围及内容

(1) 对地面现有2144.95平方米建筑物进行拆除，并对地上3863.64平方米道路及水泥地面进行破除。

(2) 对工程范围内总计35966.8立方米垃圾进行清表至裸土层。

(3) 对工地进行硬质围挡。

2、工期：自合同签订且具备拆除条件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地面建筑物拆除、垃圾清表及围挡等工作。

3、清运质量标准

(1) 地面现有建筑物全部拆除完毕并连同工程范围内所有垃圾清运完毕，现场无遗留物，符合甲方进行文物勘探要求。

(2) 建筑垃圾要清运至正规建筑垃圾消纳场、回填点或项目工地等，垃圾清运全过程必须按西安市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到不超载、不扬尘、不抛洒、不随意倾倒垃圾，必须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防尘降噪措施。

(3) 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应采取围挡及覆盖等方式做好安全文明生产及治污减霾工作。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 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包括招标范围中发生的人工费、

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必须的各种相关费用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

依据《成交通知书》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3,281,612.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壹仟陆佰壹拾贰元整），最终以实测工程量按照项目工程量中标项目综合单价进行结算。项目工程量中标项目综合单价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估 算 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平方米）	备注
1	破除水泥地面道路（厚度20cm）	2660.31	26	
2	破除建筑物内水泥地面（厚度15cm）	1203.33	19.5	
3	地上建筑物拆除（民房）	1990.59	20	
4	地上建筑物拆除（简易房）	154.36	13.43	
5	垃圾清运	35966.8	87.5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具备付款条件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2、清表完成后，甲方确认遗留问题处理完成，无信访维稳风险后，根据测量公司出具的正式测量报告进行验收后据实结算，支付剩余款项。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在签订协议2日内，如乙方未正常进场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项目完工后及时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工程款。

(3) 因清运不力造成群体上访、聚众闹事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解决项目施工中所需的用水、用电接入问题，因此发生的一

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在工地门口必须设置相关部门要求的冲洗设备, 保证清运车辆出场冲洗干净, 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按照甲方及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 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 及时完成垃圾外运工作。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种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 确保施工安全, 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等。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

(5) 乙方应为施工现场内施工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 甲方概不负责。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西安市建筑工地相关法规的要求组织施工, 确保施工现场无扬尘。装运弃物车辆, 沿途不得出现抛洒现象。一经发现, 每次处罚金额5万元。

(7) 弃运物不得随意弃堆, 应运输至指定填埋场, 不按要求实施的, 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人负责弃运, 其费用从乙方结算费用中扣减且乙方不得对发生费用的金额提出异议。

(8) 乙方为了车辆进出修建的施工便道, 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同时施工结束时, 必须将自建便道清除弃运。不按要求实施的, 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人负责弃运, 其费用从乙方结算费用中扣减且乙方不得对发生费用的金额提出异议。

(9) 乙方应指派专职项目经理, 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清运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参加协调会, 协调、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 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五、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遵循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确保该项目挖运过程中不发生违

法、违章、违规事件, 不发生由于挖运不当引起的纠纷、上访及诉讼等不稳定因素, 如出现上访等不安全因素乙方应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2、本工程执行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验收时要做到场地整洁, 无垃圾及其他堆放物, 清运垃圾时要遮盖, 无抛洒, 一经发现将接受甲方相应惩罚。

六、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约定

1、乙方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 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并无条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须现场指挥监督施工作业, 并须安排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4、建筑垃圾在未清理出现场之前应采取围挡或者覆盖的方式避免污染环境。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须在甲方现场代表指定的时间内进场施工, 如不能按期进场施工, 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则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3、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 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 乙方应就未能弥补的损失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工程, 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转包和分包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的物料堆放场所、办公生活场所选址未经甲方现场代表同意, 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如乙方未经甲方现场代表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现场管理人员, 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乙方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发现一例扣罚10000元,累计四例,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如乙方安排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施工作业，每发现一人次，扣罚1000元，同时乙方须即时无条件更换人员，否则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乙方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离现场,发现一例扣罚5000元,累计四例,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如因乙方不及时发放职工工资而发生职工上访等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工期、质量以及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据实赔偿。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据实赔偿。

13、乙方须根据施工环境和现场情况,合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优化施工方案,自行解决施工运输道路及邻近建筑物保护等矛盾,任何非甲方直接原因不得作为乙方的免责理由。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九、附则

1、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确定的相关原则执行,或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合同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甲方：西安浐灞生态区土地储备中心

簽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浐灞商务中心

支行

账号: 3700052609100000506

乙方：西安裕博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3535354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等駕坡支行

账号: 2701024801201000074045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1日